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六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目錄

•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7	權益披露
21	認股權計劃
22	企業管治
23	董事資料變動
24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股東資訊

摘要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下半年 變動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上半年 變動
綜合收益	5,324	11,022	11,020	-52%	-52%
綜合服務收益	3,826	3,804	3,870	+1%	-1%
綜合硬件收益	1,498	7,218	7,150	-79%	-79%
綜合EBITDA ⁽¹⁾	1,253	1,332	1,456	-6%	-14%
綜合服務EBITDA ⁽²⁾	1,233	1,202	1,281	+3%	-4%
綜合EBIT ⁽³⁾	556	641	789	-13%	-30%
綜合服務EBIT	536	511	614	+5%	-13%
股東應佔溢利	376	407	508	-8%	-26%
每股盈利(港仙)	7.80	8.45	10.54	-8%	-2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00	不適用	5.20	不適用	-23%

市場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導致本集團的硬件收益減少，大大影響期內收益以及財務表現。為更清晰顯示集團自二〇一五年底後的業務發展及表現，本報告同時載列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業績作比較之用，當中以後者的比較更為適切。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基本營運表現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已見進步。

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

- 綜合服務收益下降1%至38.26億港元。
- 綜合服務EBITDA下跌4%至12.3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漫遊收益下降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6%至3.76億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為4.00港仙。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

- 因固網服務收益改善，綜合服務收益微升1%至38.26億港元，惟部份升幅因流動通訊漫遊收益下降而抵銷。
-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之72.18億港元比較，綜合硬件收益顯著下跌。
- 由於服務營運改善及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綜合服務EBITDA上升3%至12.33億港元。

附註：

(1)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2) 服務EBITDA為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3) E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欣然報告，於漫遊及硬件收益跌勢持續的市場環境下所錄得的二〇一六年中期業績。集團致力維持服務收益，專注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計劃、客戶服務及維持高質的綜合自建網絡基建。

業績

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由110.20億港元減少52%至53.24億港元。百分之九十九之跌幅是由於期內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以致硬件收益下降所致。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DA及EBIT分別為12.53億港元及5.56億港元，而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則分別為14.56億港元及7.89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7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5.08億港元比較，減少26%。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下降52%至53.24億港元，綜合服務收益則為38.2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38.04億港元比較增加1%。這主要是由於固網服務收益改善，惟部份升幅因流動通訊漫遊收益下降而抵銷。股東應佔溢利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4.07億港元比較，下降8%。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80港仙，而二〇一五年同期則為10.54港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4.00港仙(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20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支付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34.72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92.42億港元比較，減少62%。由於期間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硬件收益由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71.50億港元，顯著減少至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4.99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19.73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20.92億港元比較，減少6%，這主要是由於漫遊收益減少8,700萬港元或19%所致。然而，集團大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有助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在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相若，此乃由於本地後繳淨ARPU⁽¹⁾有所改善及客戶質素提升所致。

附註：

(1) 本地後繳淨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主席報告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6.65億港元及3.14億港元，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分別下降24%及43%。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服務EBITDA⁽²⁾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下降7%，主要是由上文提及漫遊收益下跌所致。而相關服務EBITDA毛利率⁽²⁾則因為集團不斷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而維持於33%。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流動通訊業務表現因手機收益下跌79%受到不利影響，而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微跌2%，主要因漫遊收益略減2,200萬港元或6%，客戶服務淨毛利率則維持於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相若。期內，數據用量因集團推出各項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以及自二〇一五年下半年起上客量上升而增加。撇除硬件銷售額下降的負面影響，服務EBITDA上升1,100萬港元或2%，而服務EBIT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一致。由於客戶質素及營運效率改善，相關服務EBITDA毛利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31%比較，上升2%。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10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150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萬名)。二〇一六年上半年香港及澳門後繳客戶的流失率顯著降低至1.3%(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9%；二〇一五年下半年：1.6%)。

集團推出各類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客戶反應正面，因而吸納更多以數據為主的客戶。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上升至168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58港元比較，增加6%。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³⁾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51港元比較，增長7%至161港元。

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重組部份現有900兆赫頻譜，以提升4G LTE之室內覆蓋。與此同時，鋪建時分雙工網絡快將竣工，預期在進一步優化後，可於二〇一六年下半年投入服務。集團預期二〇一六年下半年將加設小型基站，以提升繁忙地區的覆蓋。憑藉廣泛及先進的Wi-Fi網絡，集團致力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需求，並以客為本，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及網絡質素。

固網業務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20.67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9.84億港元比較上升4%。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市場對過頂(「OTT」)應用程式及物聯網(「IoT」)相關裝置的數據需求量增長，因而帶動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益所致。另一原因是由於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益，因集團擴展尖端的商業解決方案至不同的市場層面而增加所致。惟競爭環境激烈，部份增幅因住宅市場收益下降而抵銷。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EBITDA為6.47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EBIT為3.01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下降2%。

附註：

(2) 服務EBITDA為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服務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百分比。

(3) 本地後繳淨AM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AMPU等於本地後繳淨APR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固網服務收益增加4%，主要是由於網絡商市場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擴展至不同的市場層面所致。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EBITDA及EBIT分別上升5%及11%，EBITDA毛利率則維持於31%。

網絡商、企業及商業市場對尖端電訊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與此同時，集團正為住宅市場提供吸引的組合服務，滿足客戶對娛樂資訊日益增長的需求。坐擁尖端光纖網絡基建及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Wi-Fi網絡讓集團佔盡先機，捉緊與日俱增的數據服務需求，把握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服務日益普及帶來的機遇。

展望

集團在發展為一家多元通訊服務供應商，推出各適其適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後，正審慎部署未來，以應對本地及國際不明朗的經濟環境。物聯網裝置及過頂應用程式日益普及，而以智能裝置瀏覽內容的客戶亦與日俱增，促使集團邁向全新的資訊娛樂新紀元。集團透過整合流動通訊網絡、固網、Wi-Fi及內容網絡解決方案，為家居、在旅途上及辦公室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致力以尖端及自動化方案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率，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綜合服務收益為38.2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8.70億港元比較，下降1%。此乃由於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下降6%，惟部份跌幅為固網服務收益增加4%而抵銷。

由於固網服務收益有所改善，綜合服務收益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增長1%，惟部份增長被流動通訊漫遊收益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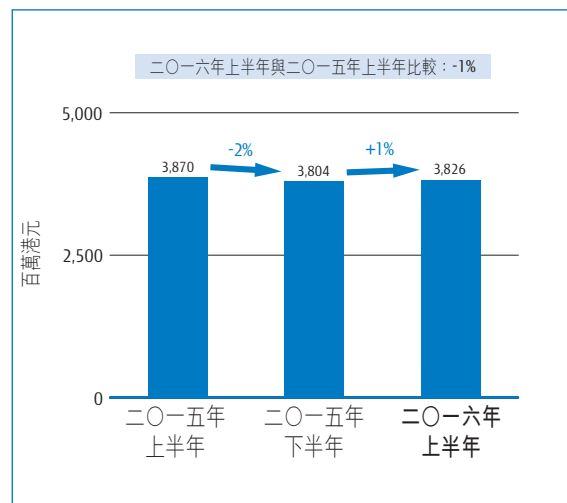
由於期內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硬件收益為14.98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71.50億港元相比，下降79%。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綜合硬件收益因上述原因由72.18億港元下跌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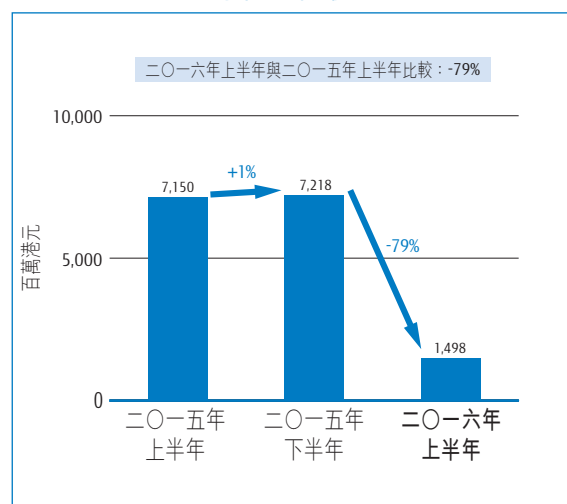
由於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為32.90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2.56億港元相若。

基於上述因素，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維持於相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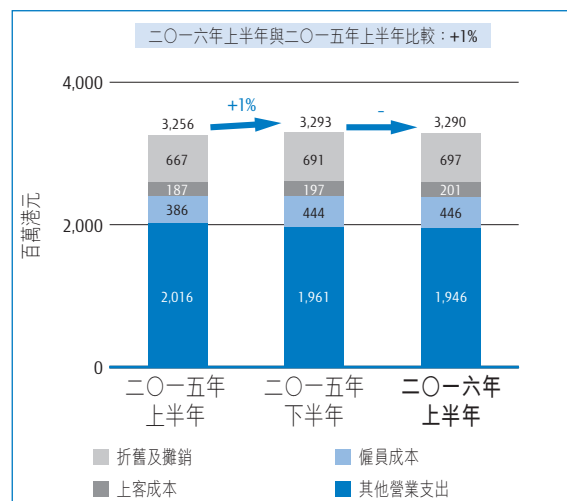
綜合服務收益



綜合硬件收益



主要成本項目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EBITDA為12.33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2.81億港元比較減少4%，而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服務EBITDA毛利率為32%。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6.97億港元，而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則為6.67億港元，此輕微增幅是由於集團擴展4G LTE網絡基建所致。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EBIT為5.3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下降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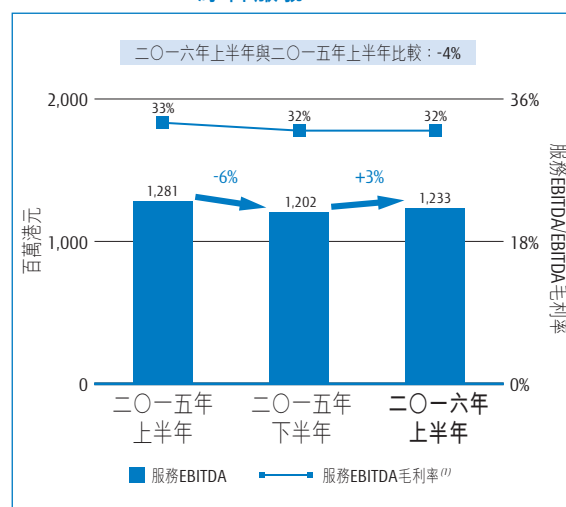
由於服務營運改善以及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綜合服務EBITDA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上升3,100萬港元或3%，而綜合服務EBIT則增加2,500萬港元或5%。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為4,900萬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5,100萬港元及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5,200萬港元比較，分別減少4%及6%。此下跌原因為估算的財務費用因牌照費負債遞減所致。由於負債淨額水平降低，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水平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18%（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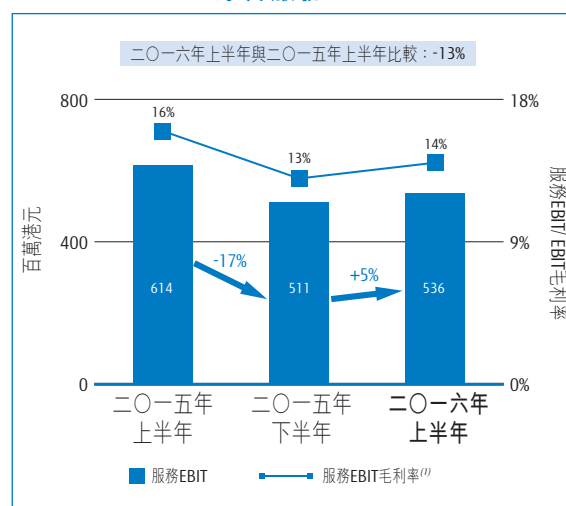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至1,4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為1,800萬港元，而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虧損則為1,600萬港元，在此段期間，集團正發展數據中心業務。

整體而言，二〇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6億港元，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5.08億港元下降26%，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4.07億港元比較則減少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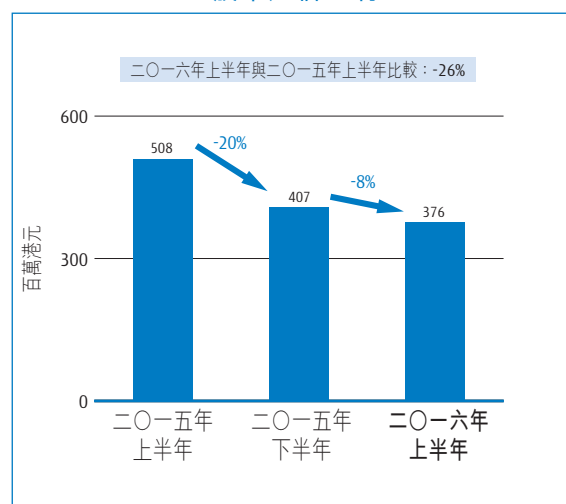
綜合服務EBITDA



綜合服務EBIT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

(1) 服務EBITDA毛利率或服務EBIT毛利率為EBITDA或EBIT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後，佔服務收益總額之百分比。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下半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上半年
總收益	3,472	9,235	9,242	-62%	-62%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973	2,014	2,092	-2%	-6%
－硬件收益	1,499	7,221	7,150	-79%	-79%
－組合銷售收益	294	399	416	-26%	-29%
－淨手機銷售收益	1,205	6,822	6,734	-82%	-8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²⁾	1,829	1,878	1,945	-3%	-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3%	93%	93%	-	-
淨手機銷售毛利	20	133	175	-85%	-89%
總CACs ⁽³⁾	(443)	(537)	(548)	+18%	+19%
減：組合銷售收益	294	399	416	-26%	-29%
總CACs(已扣除手機收益)	(149)	(138)	(132)	-8%	-13%
營運支出	(1,035)	(1,106)	(1,118)	+6%	+7%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收益 淨額比率	52%	55%	53%	-3個百分點	-1個百分點
EBITDA	665	767	870	-13%	-24%
服務EBITDA ⁽⁴⁾	645	634	695	+2%	-7%
服務EBITDA毛利率	33%	31%	33%	+2個百分點	-
折舊及攤銷	(351)	(343)	(318)	-2%	-10%
EBIT	314	424	552	-26%	-4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98)	(414)	(160)	+52%	-24%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467	353	710	+32%	-34%
牌照	(1)	(2)	(1)	+50%	-

附註：

(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3) CACs為上客成本。

(4) 服務EBITDA為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34.72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92.42億港元比較，減少62%。主要由於期間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硬件收益由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71.50億港元，顯著減少至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4.99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19.73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20.92億港元比較，減少6%，這主要是由於漫遊收益減少8,700萬港元或19%所致。然而，集團大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有助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在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相若，此乃由於本地後繳淨ARPU⁽⁵⁾有所改善及客戶質素提升所致。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流動通訊業務表現因手機收益下跌79%受到不利影響，而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微跌2%，主要因漫遊收益略減2,200萬港元或6%，而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於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相若。期內，數據用量因集團推出各項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以及自二〇一五年下半年起上客量上升而增加。撇除硬件銷售額下降的負面影響，服務EBITDA上升1,100萬港元或2%，而服務EBIT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相若。由於客戶質素及營運效率改善，相關服務EBITDA毛利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31%比較，上升2%。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10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150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萬名)。二〇一六年上半年香港及澳門後繳客戶的流失率顯著降低至1.3%(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9%；二〇一五年下半年：1.6%)。

集團推出各類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客戶反應正面，因而吸納更多以數據為主的客戶。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上升至168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58港元比較，增加6%。綜合本地後繳淨AMP⁽⁶⁾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51港元比較，增長7%至161港元。

附註：

(5) 本地後繳淨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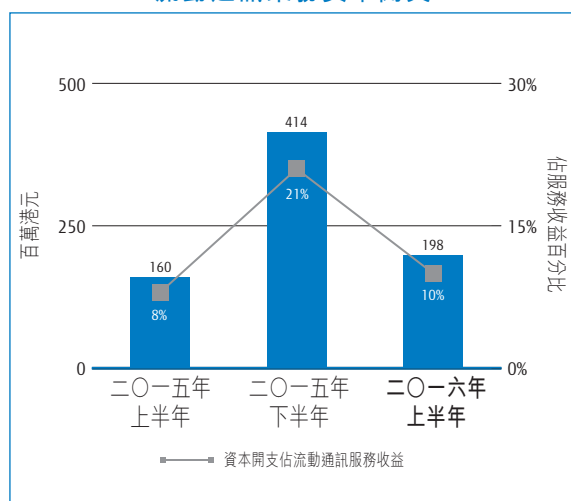
(6) 本地後繳淨AMP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AMP等於本地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

流動通訊業務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下半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上半年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81	1,484	1,542	-	-4%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597	1,547	1,327	+3%	+20%
客戶總人數(千名)	3,078	3,031	2,869	+2%	+7%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8%	49%	54%	-1個百分點	-6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 淨額之貢獻(%)	93%	93%	93%	-	-
平均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3%	1.6%	1.9%	+0.3個百分點	+0.6個百分點
本地後繳總ARPU ⁽⁷⁾ (港元)	212	214	209	-1%	+1%
本地後繳淨ARPU(港元)	168	165	158	+2%	+6%
本地後繳淨AMPU(港元)	161	157	151	+3%	+7%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98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6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下半年：4.14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10%(二〇一五年上半年：8%；二〇一五年下半年：21%)。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六年
900 MHz	16.6 MHz	二〇二〇年
1800 MHz	23.2 MHz	二〇二一年
2100 MHz	34.6 MHz	二〇一六年 ⁽⁸⁾
2300 MHz	30 MHz	二〇二七年
2600 MHz	30 MHz*	二〇二四年
26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 MHz	15.6 MHz	二〇二三年
1800 MHz	38.8 MHz	二〇二三年
2100 MHz	20 MHz	二〇二三年

* 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

附註：

(7) 本地後繳總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8) 總頻寬達29.6 MHz之相關頻譜牌照將延續至二〇三一年。

固網業務摘要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下半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五年 上半年
收益	2,067	1,989	1,984	+4%	+4%
總CACs及營運支出	(1,420)	(1,371)	(1,328)	-4%	-7%
總CACs及營運支出佔服務 收益比率	69%	69%	67%	-	-2個百分點
EBITDA	647	618	656	+5%	-1%
EBITDA毛利率	31%	31%	33%	-	-2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346)	(348)	(349)	+1%	+1%
EBIT	301	270	307	+11%	-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231)	(292)	(193)	+21%	-20%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416	326	463	+2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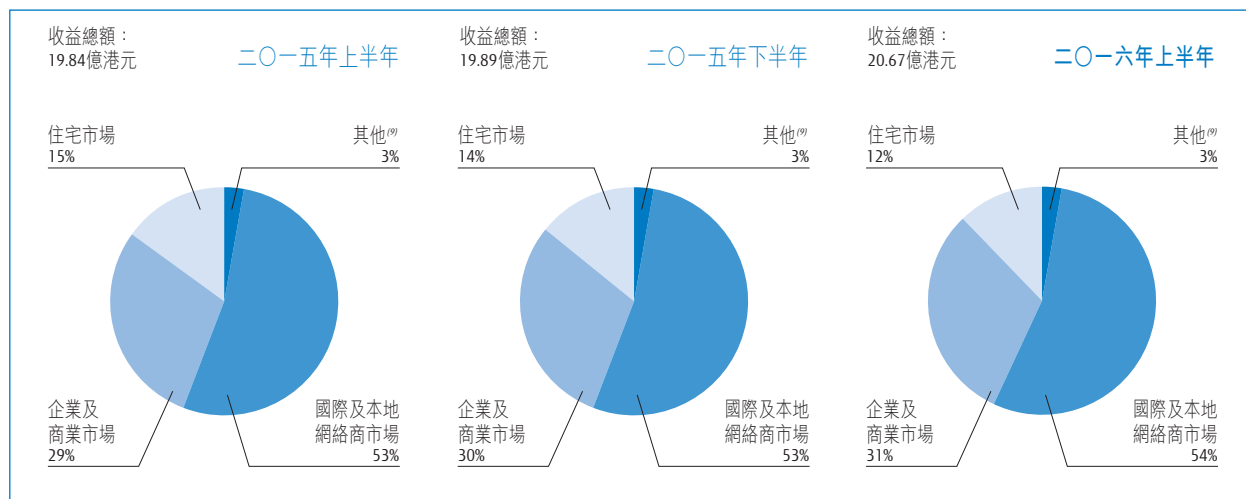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20.67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9.84億港元比較上升4%。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市場對過頂(「OTT」)應用程式及物聯網(「IoT」)相關裝置的數據需求量增長，因而帶動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益所致。另一原因是由於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益，因集團擴展尖端的商業解決方案至不同的市場層面而增加所致。惟競爭環境激烈，部份增幅因住宅市場收益下降而抵銷。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6.47億港元及3.01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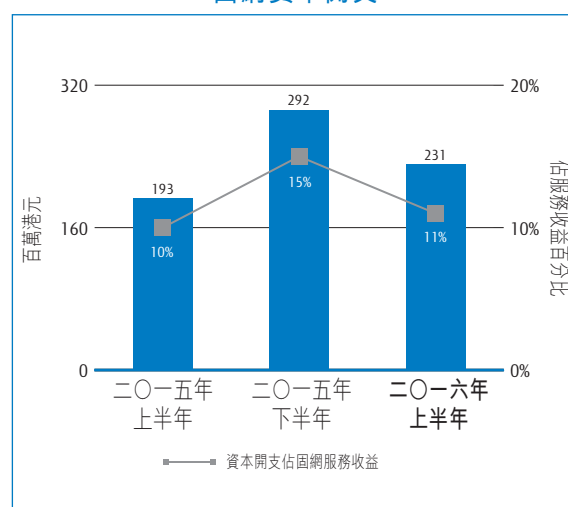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固網服務收益增加4%，主要是由於網絡商市場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擴展至不同的市場層面所致。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EBITDA和EBIT分別上升5%及11%，EBITDA毛利率則維持於31%。

固網服務收益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31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93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下半年：2.92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益的11%(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0%；二〇一五年下半年：15%)。

固網資本開支



附註：

(9) 「其他」包括互連費及其他收入。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20.14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62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億港元)，其中84%為港元、7%為美元、5%為澳門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39.6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2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為26.05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1億港元)。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18%(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10.0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6.31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億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7.02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億港元)，以及通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5.4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億港元)。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報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聘用2,251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5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4.46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6億港元)，此增長乃由於集團內包若干部門如資訊科技及網絡管理之外判工作，以提高企業管治及營運效率，此亦反映於其他營業支出之下降。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111,438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11%；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面值4,000,000美元、息率為5.75%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15,048股長和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4%。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29,96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i)136,8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9%。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65.01%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12,961,149 ⁽¹⁾)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Yuda Limited(「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³⁾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KHGIL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L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長實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被視為擁有由長實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Yuda所持有之權益與Mayspin擁有之權益重複。
- (4)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及透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3,451,54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Yuda持有之350,527,953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該等Mayspin持有之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 (5) 李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本公司153,280股普通股股份。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內按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200,000份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度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回應特定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一五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以下職務：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¹⁾ 之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²⁾ 之執行董事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 ⁽²⁾ 之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下列主席／董事之替任董事： — 霍建寧先生，HTAL之主席 — 陸法蘭先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TOM」) ⁽¹⁾ 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HTAL之董事 — 黎啟明先生，HTAL之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長和之諮詢人及顧問
陸法蘭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HTAL當時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黎啟明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TOM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HTAL當時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2)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4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5,324	11,020
出售貨品成本		(1,478)	(6,975)
僱員成本		(446)	(386)
客戶上客成本		(201)	(187)
折舊及攤銷		(697)	(667)
其他營業支出		(1,946)	(2,016)
		556	789
利息收入	6	9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58)	(6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4)	(18)
除稅前溢利		493	720
稅項	7	(78)	(120)
期間溢利		415	60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6	5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92
		415	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7.80	10.54
— 攤薄	8	7.80	10.54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415	6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10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14	609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5	5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92
	414	609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	10,530	10,656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124	1,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818	858
遞延稅項資產		94	12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0	4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79	17,8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1,362	1,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705	1,817
存貨		116	591
流動資產總額		3,183	3,4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04	4,2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	11
流動負債總額		3,718	4,2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7	497
借貸	15	3,967	3,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526	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30	4,972
資產淨額		12,014	12,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5	1,205
儲備		10,259	10,317
股東權益總額		11,464	11,5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0	569
權益總額		12,014	12,091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924)	(7)	46	17	11,522	569	12,091	
期間溢利	-	-	376	-	-	-	376	39	41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76	(1)	-	-	375	39	414	
於二〇一六年支付二〇一五年度 之股息(附註9)	-	-	(433)	-	-	-	(433)	-	(433)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58)	(58)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981)	(8)	46	17	11,464	550	12,014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期間溢利	-	-	508	-	-	-	508	92	60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0	-	10	-	10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508	(1)	10	-	517	92	609	
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二〇一四年度 之股息(附註9)	-	-	(419)	-	-	-	(419)	-	(41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	(9)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080)	(4)	68	17	11,391	499	11,890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1,385	1,673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7)	(36)
已付稅項		(1)	(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47	1,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427)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2)	(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71)	(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5)	(4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433)	(41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58)	(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1)	(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41	7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1	3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62	1,147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35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7.37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2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1,957	2,083
固網電訊服務	1,869	1,787
電訊硬件	1,498	7,150
	5,324	11,020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及EBIT/(LBIT)^(b)衡量其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及EBIT/(LBIT)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1,973	2,067	-	(214)	3,826
收益－硬件	1,499	-	-	(1)	1,498
	3,472	2,067	-	(215)	5,324
營業成本	(2,807)	(1,420)	(59)	215	(4,071)
EBITDA/(LBITDA)	665	647	(59)	-	1,253
折舊及攤銷	(351)	(346)	-	-	(697)
EBIT/(LBIT)	314	301	(59)	-	556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98	231	-	-	429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2,092	1,984	-	(206)	3,870
收益－硬件	7,150	-	-	-	7,150
	9,242	1,984	-	(206)	11,020
營業成本	(8,372)	(1,328)	(70)	206	(9,564)
EBITDA/(LBITDA)	870	656	(70)	-	1,456
折舊及攤銷	(318)	(349)	-	-	(667)
EBIT/(LBIT)	552	307	(70)	-	78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60	193	-	-	353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9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29)	(28)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19)	(2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3)	(13)
	(61)	(65)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	5
	(58)	(6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49)	(51)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3	74	1	113	114
香港以外地區	3	1	4	5	1	6
	4	74	78	6	114	12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76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8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372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2,693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93	251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00	5.20

此外，二〇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8.70港仙)，合共4.33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9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4.29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3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萬港元)，帶來輕微虧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0萬港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769	813
非流動按金	49	45
	818	858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	290
短期銀行存款	1,157	731
	1,362	1,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408	1,661
減：呆賬撥備	(121)	(110)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287	1,551
其他應收款項	91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7	171
	1,705	1,8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804	1,039
三十一至六十天	200	208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4	115
超過九十天	179	189
	1,287	1,55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857	1,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07	2,217
遞延收入	737	751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203	191
	3,704	4,2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82	477
三十一至六十天	68	137
六十一至九十天	67	101
超過九十天	240	326
	857	1,041

15 借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967	3,962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6%(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234	230
退休金責任	87	80
應計開支	205	203
	526	513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獲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17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之認股權為200,000份(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3	7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9)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58	60
－折舊及攤銷	697	66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10)	-	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4	1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11	50
－存貨減少	475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1)	151
－退休福利責任	7	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85	1,673

19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15	310
財務擔保	11	12
其他	5	4
	631	326

20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702	748
電訊牌照	1,777	1,777
	2,479	2,525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就於2100兆赫頻帶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統稱「該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一六年十月起計為期十五年，總代價為約17.77億港元，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已就該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受益人的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6	230	232	1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	99	29	57
五年後	-	-	5	5
	281	329	266	246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16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 2016年9月9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 +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